

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甄選科目、名額、代理缺別、聘期、試教範圍：

科目(領域專長)	名額	代理缺別	聘期	試教版本、範圍 (自選試教單元)
公民	1	實缺	到職日-110.07.01	翰林版 9 年級單元自選
公民	1	實缺	110.2.17-110.06.30	翰林版 9 年級單元自選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	1	育嬰留職停薪	110.2.17-110.06.30	南一版 國文 7 年級下學期單元自選
備註	1.代理期滿、留職停薪人員中途復職或代理原因消滅，即應自動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不得異議；若因留職停薪人員復職造成代理期未滿三個月，則需重新以實際工作日日數計薪。 2.錄取人員職務由學校安排，如兼行政職務則聘期依市府規定調整。 3.如市府另行規定聘期起迄，則以市府規定為準修正之，不另行公告。			

參、參加選聘應具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第 4 次、第 5 次、第 6 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或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或 3.大學以上畢業者。

肆、公告時間、方式

109 年 12 月 18 日 (星期五)公佈於本校網站、新竹市教育網、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伍、報名時間、地點、方式

- 一、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或第 4 或第 5 或第 6 次招考，倘第 1 次招考(或第 2 或第 3 或第 4 或第 5 或第 6 次)已足額甄選，將於本校網站公告。

第 1 次招考報	109 年 12 月 25 日 (星期五) 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00 分 (逾時恕不受)
----------	------------------------------------------------------

名日期	理)。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10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109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0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招考報名日期	110年01月04日(星期一)上午8時30分至10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招考報名日期	110年01月06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0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第6次招考報名日期	110年01月08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至10時00分(逾時恕不受理)。

二、請攜帶相關證件正本、影本於本校忠孝樓2樓人事室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具委託書(如附件一)，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陸、報名表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A4格式影本，按順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一、報名表。

二、准考證。

三、自傳。

四、資格證件。

1、國民身分證。

2、中等學校教師合格證書。

3、學歷證件(如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有駐外單位驗證章)。

4、經歷證件(核薪通知單或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等)

五、切結書【切結書(一)、(二)、(三)均需填繳】

六、本人三個月內兩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

七、請繳交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信封一只，並貼足郵資(寄發成績單用，未繳交者請自行領取)。

八、本次甄選免收報名費。

九、健康聲明書。

柒、甄選方式：(口試與試教合併辦理)

一、試教及口試

1、試教範圍如簡章貳之試教版本範圍。

2、依各科試教版本、範圍自選試教單元。

3、口試測試對教育基本認識、12年國教新課綱內容、素養導向課程實施、班級經營、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品德修養、服務抱負…等方式辦理。

4、試教時間15分鐘，口試時間5分鐘，共20分鐘。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計算方式：口試成績佔30% + 試教成績佔70% = 100%，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

如應考人員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從缺或不足額錄取。

捌、甄選時間、地點：

一、甄選時間：

第1次招考	109年12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10分起。(請於上午10時05分前報
-------	----------------------------------------

甄選日期	到)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9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二) 上午 10 時 10 分起。(請於上午 10 時 05 分前報到)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09 年 12 月 30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10 分起。(請於上午 10 時 05 分前報到)
第 4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0 年 01 月 04 日 (星期一) 上午 10 時 10 分起。(請於上午 10 時 05 分前報到)
第 5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0 年 01 月 06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10 分起。(請於上午 10 時 05 分前報到)
第 6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0 年 01 月 08 日 (星期五) 上午 10 時 10 分起。(請於上午 10 時 05 分前報到)

二、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三、考生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駕照或有照片健保 IC 卡)、准考證參加考試。

四、各項詳細報到及甄試時間分配、考場位置及考生注意事項等，於甄試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玖、錄取公告

第 1 次招考放榜	109 年 12 月 25 日 (星期五) 14 時前放榜
第 2 次招考放榜	109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二) 14 時前放榜
第 3 次招考放榜	109 年 12 月 30 日 (星期三) 14 時前放榜
第 4 次招考放榜	110 年 01 月 04 日 (星期一) 14 時前放榜
第 5 次招考放榜	110 年 01 月 06 日 (星期三) 14 時前放榜
第 6 次招考放榜	110 年 01 月 08 日 (星期五) 14 時前放榜

拾、成績複查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9 年 12 月 25 日 (星期五) 14 時至 15 時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9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二) 14 時至 15 時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09 年 12 月 30 日 (星期三) 14 時至 15 時
第 4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 年 01 月 04 日 (星期一) 14 時至 15 時
第 5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 年 01 月 06 日 (星期三) 14 時至 15 時
第 6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0 年 01 月 08 日 (星期五) 14 時至 15 時

持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或郵遞方式不予受理（複查方式為分數查詢，不得調閱原始評分表）。

拾壹、錄取人員報到

第 1 次招考報到	109 年 12 月 25 日 (星期五) 15 時至 16 時
第 2 次招考報到	109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二) 15 時至 16 時
第 3 次招考報到	109 年 12 月 30 日 (星期三) 15 時至 16 時
第 4 次招考報到	110 年 01 月 04 日 (星期一) 15 時至 16 時
第 5 次招考報到	110 年 01 月 06 日 (星期三) 15 時至 16 時
第 6 次招考報到	110 年 01 月 08 日 (星期五) 15 時至 16 時

請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正本暨影本至本校忠孝樓 2 樓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事宜，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附則

一、擬予聘任人員未具選聘資格、證件不實或偽造情況，除取消其選聘資格外，如涉及刑責，自行負責，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若應聘後始發現，註銷聘任資格。

- 二、錄取人員報到應聘後，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不得再至他校應聘代理教師，違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次代理教師甄選列為備取人員，如學期中有該科出缺，得優先列為代理教師錄用名單，經教評會審查後，提請校長聘任。
-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國外學歷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五)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報考資格，錄取後取消錄取資格。
- 五、擬予聘任人員如係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於應聘時附具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切結書辦理報到，否則不予聘任。
- 六、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請考生配合下列事項：
 - (一)進入本校需全程佩戴口罩、量測體溫並繳交健康聲明書，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配合者，禁止進入學校應試。
 - (二)進行試教或口試時，若試場內符合社交距離及其他防疫規定，可免佩戴口罩。
 - (三)本校將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中心最新訊息，調整相關防疫必要措施，並公告於本校網站，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如違反規定參加本項考試者，成績不予採計，如已錄取亦取消錄取資格。
- 七、本校所定之考試日期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政府權責機關宣佈停止上班上課時，將另定考試時間，請考生逕上本市教育網站或本校網站查詢考試時間，本校不另行通知。
- 八、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新竹市教育網站及本校網站。
- 九、校址：新竹市光華北街 10 號。
電話：(03) 5316605 轉 111 教務處（甄試、申訴事項）
152 人事室（報名事項）

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相 片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 科別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 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住 址				聯絡 電話	()	
Email					(行動)	
現 職 學 校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 <input type="checkbox"/> 未 <input type="checkbox"/> 免 當兵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系、所	畢(肄)業	
	大學			系		
	研究所			所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服 務 時 間		備 註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教 師 證 書	種 類 及 科 別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報 名 表	學 經 歷 證 件		切 結 書	自 傳		
收 件 初 審			複 審 (資 格 審 查)			
收 費			編 號 發 准 考 證			
備 註	※雙線以下請勿填寫		正本證件發還及 准考證簽收			

新竹市立光華國中 109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委託書

本人_____未克親自辦理報名，故委託_____代

理本人辦理報名手續。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以茲為證。

此 致

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報 名 者：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受託者姓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5 次代理教師甄選

准考證



姓名：

科別：

編號：

注意事項：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考試時，請攜此證連同身分證或駕照或有照片健保 IC 卡(恕不接受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3. 請自行黏貼相片及書寫姓名及科別，編號則由本校報名時填寫。

自 傳

內容：(請依下列項目依序撰述，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1. 個人及家庭狀況
2. 專長及興趣
3. 求學
4. 經歷
5. 獎勵及績優事蹟
6. 訓練進修
7. 教學特色
8. 未來對本校工作配合及自我期許

※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亦可用電腦打字，惟內容仍請依上述規定書寫。

切結書(一)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或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終止聘約、退休者。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若已領薪津，願退還全部薪津，並自付公、健保政府（學校）負擔補助款部份，絕無異議。

此 致

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二)

本人參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所繳驗之證明文件（正、影本）如有不實或偽造等情事，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若已領薪津，願退還全部薪津，並自付公、健保政府（學校）負擔補助款部份，絕無異議。

此 致

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三)

本人參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報到後，保證遵守聘約內容及教師法相關規定，不再至他校應聘代理教師，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 致

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表所有應考人均應具結】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確定於考試及報到當日非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應「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不得外出，及需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之對象，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上責任。

此致

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